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訴訟代理人　許菀玲
　　廖茂雄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